

(三) 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延津县供电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电价政策和收费标准。具体情况见下图。

河南电网居民、农业用电销售电价表

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合计
		净电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	
一、居民生活用电							
1、直供一户一表 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1千伏	0.549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千伏及以上	0.510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21
2、直供合表用户	不满1千伏	0.557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千伏及以上	0.518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29
3、趸售一户一表 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1千伏	0.549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千伏及以上	0.489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00
4、趸售合表用户	不满1千伏	0.557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千伏及以上	0.497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08
二、农业生产用电							
1、一般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481010625	0.003189375				0.4842
	1-10千伏	0.472010625	0.003189375				0.4752
	35-110千伏以下	0.463010625	0.003189375				0.4662
2、农业深井及高扬程 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461010625	0.003189375				0.4642
	1-10千伏	0.452010625	0.003189375				0.4552
	35-110千伏以下	0.443010625	0.003189375				0.4462

注：1.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7号）等文件要求，直供、趸售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直供和趸售居民一档阶梯电价标准分别按该表“一、居民生活用电”中第1项和第3项执行，二档、三档电价在一档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提高0.05元和0.3元。

2.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的，执行变更周期不少于3个月。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关于2023年10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7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办价管〔2021〕95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表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非(普) 兼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 平均上网 电价	为保障居 民、农业 用电价格 稳定的新 增损益	上网环节 线损电价	电度输 配电电价	系统运行 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 时段	平时 时段	低谷 时段	最大需 量 (元/千瓦 ·月)	变压器容 量 (元/千伏 安·月)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 伏	0.799039375			0.1955				1.124079	0.799039	0.326424		
		1-10千伏	0.691339375			0.169				1.079979	0.691339	0.315149		
		35-110千 伏以下	0.654729375			0.1412				1.035827	0.654739	0.304104		
	两部制	110千伏 及以上	0.628939375	0.45306	0.004833	0.022095	0.1145	0.004722	0.028889375	0.991239	0.628939	0.299214		
		1-10千伏	0.691339375			0.169				1.079979	0.691339	0.315149	40	25
		35-110千 伏以下	0.659139375			0.1456				1.042243	0.659139	0.305965	36.9	23
	110千伏 及以上	0.634539375			0.121				1.001899	0.634539	0.295879	33.7	21	
	220千伏 及以上	0.616539375			0.103				0.972379	0.616539	0.288499	30.5	19	

注 1.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2〕867号）文件、《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文件规定形成。

3.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表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676, 346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574, 768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101, 578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	4	0.45300
	5	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	5	0.004833
	6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度电水平	6	0.022095
	7	系统运行费用度电水平	7=8+9	0.004722
	8	其中：（1）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	0
	9	（2）抽蓄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9	0.004722

注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需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按月分摊（分享）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